

党的民族政策光耀云岭

1951年5月12日，在滇中腹地峨山，诞生了新中国的第一个彝族自治县，这也是云南省第一个实行民族自治的地方。从此，具有中国特色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便在云岭大地不断开花结果。如今，云南拥有8个自治州、29个民族自治县，民族自治地方国土面积占全省总面积的

70.2%；有25个世居少数民族、15个特有少数民族；少数民族人口占全省人口总数的33.4%，是全国少数民族人口数超过千万的3个省区之一。

在云南，不谋民族工作就不足以谋全局。为了不让一个兄弟民族掉队，云南出台一系列加强民族工作的具体政策和措施，在全国率先实施民族团结目标管理责任制，率

先制定实施民族区域自治法的地方性法规，率先制定扶持人口较少民族发展的特殊政策，率先实行“三免费”义务教育，率先提出并实现25个少数民族在省直部门都有一名厅级领导干部，大力推进兴边富民等一系列扶持发展工程，开创了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新局面，全省保持了民族团结、边疆稳定、经济发展、社会进步、各族群众生活不断改善的良好局面。

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，激发了各族人民无限的生机与活力，也培养了一大批少数民族干部，为云南的民族团结事业奋斗终生。1950年，全国有158位少数民族代表有幸到北京参加国庆一周年观礼活动，其中云南代表有53人，占到全国代表总数的29%，这其中就有时年32岁的傣族“头人”召存信。1953年1月24日，云南第一个民族自治州——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成立，召存信成为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的第一任州长，并一直担任该职务至1992年退休。在近40年的任期中，他带领全州各族人民，培育壮大支柱特色农业，加快发展以旅游为主的服务业、边境贸易业，加大贫困少

民族团结之花绽放云岭大地

在巨变与丰碑辉映的70年里，云南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稳步走过了70年。作为我国世居少数民族最多、特有民族最多、民族自治地方最多的省份，70年来，在党的民族政策光耀照耀下，云南1593万少数民族同胞生活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，各民族和睦相处、和衷共济、和谐发展，民族团结之花在云岭大地处处绽放，“党的光耀照边疆，边疆人民心向党”成为各族群众的共同心声。



云南各族群众一家亲